

法、术、势。法：健全法制；势：君主的威势；术：驾御群臣，推行法令的策略与手段

著者/吴德新

重庆出版集团 重庆出版社

法家简史

合而为一的东方政治学 (全彩典藏图本)

Fajia Jianshi

录：政治与权术者语 法家词条 古代的刑法

胡可得而法。雖人弗損。

法。東東一指東夷，東方少數民族。夏：指中原各國。命：名，指事物的名稱。

典典，典章制度。殊。故古之命多

不。合乎古之法者。殊俗

欲同。其所為欲異。口之

不愉。若舟車衣冠滋味

相誹。天下之學

以相毀。以

猶若不

稱。言詞不同。古和現

代。法度大多不相合。同。各地的方言不能改變。

來又互相責難。抵毀，以爭勝為

王之法。有西于時

之法。言異而

之法。言多

之法。言多

之法。言多

之法。言多

之法。言多

之法。言多

之法。言多

之法。言多

之法。言多

之法。言多

之法。言多

之法。言多



汉人美丽的精神世界——国学基础书

中国特有的政治权术与法律规范

法者，编著之图籍，设之于官府，布之于百

著者 / 吳德新

法家簡史

法、术、势合而为一的东方政治学(全彩典藏图本)

辑录：政治与权术著语 法家词条 古代的刑法



汉人美丽的精神世界——国学基础书系

《正律》略曰「殺人者誅籍其家及其妻氏殺二人及其

母氏大盜成爲守卒重則誅窺宮者臙臙：古代削去膝蓋骨的酷刑。拾遺

者刑刑：古代砍掉脚的酷刑。曰「爲盜心焉」《正律》大要說：「殺人者應被誅殺，其本人家族和妻子家族應被株連；殺了兩個人，其

母親的家族也應被株連。大盜應罰其爲守邊的士兵，罪行嚴重的應殺頭。窺伺宮殿的人，去掉其膝蓋骨。撿了掉在路上的東西的人砍掉其脚，因爲他們有盜竊之心。堯之治也蓋

明法審令而已審令：明確法令。聖君任法而不任智任數而不任

說數：法則、法規。說：各種說辭。黃帝之治天下置法而不變使民安樂其法

也堯治理天下，明確法令而已。聖明的君主任用法律而不任用自己的私智，任用法規而不採用各種游說之辭。黃帝治理天下，確定法令而不輕易改變，讓天下百姓欣然接受已頒布的法令。君

之所以尊者。令不行。是無君也。故明君慎令。國君之所以尊貴，是因

中国特有的政治 **術** 与法律规章

重慶出版集團 重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家简史 / 吴德新著. — 重庆 : 重庆出版社,
2008.9

ISBN 978-7-5366-9645-7

I. 法… II. 吴… III. 法家—思想史 IV. B2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48714 号

法家简史

FAJIA JIANSHI

吴德新 著


出版人: 罗小卫

策 划: 刘太亨 陈 慧

责任编辑: 曾海龙

责任校对: 何建云

装帧设计: 日日新文化

 重庆出版社 出版
重庆出版集团

重庆长江二路 205 号 邮编: 400016 <http://www.cqph.com>

重庆海阔特彩色数码分色有限公司制版

重庆长虹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重庆市长江一路 69 号 邮编: 400014)

重庆出版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发行

E-MAIL: fxchu@cqph.com 邮购电话: 023-68809452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87mm × 1 092mm 1/16 印张: 17.25 字数: 361 千

2008 年 9 月第 1 版 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 000

ISBN 978-7-5366-9645-7

定价: 4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本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调换: 023-68809955 转 8005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晚清刑罚图

清朝统治者入关后，继承了明以前儒家思想，以“参汉酌金”的指导思想立法。清代的刑罚，承袭《明律》，主刑仍为封建制五刑，即笞、杖、徒、流、死。以笞刑最轻，斩首为最重。清代在死刑上突破了绞、斩，一度采用过像剥皮实草、灭十族、戮尸刑等残酷刑罚。主刑外另有枷号、迁徙、充军、发遣、戮尸、凌迟、枭首等刑，可随时添加，皆非正刑。在刑罚施用，清朝推行重其所重，轻其所轻原则，对十恶处罚甚重，对抢劫、盗窃等行为的处罚也有加重。

清代监狱多监禁未处决的犯人。监狱分内监、外监，内监专禁死囚，外监囚禁流、徒以下犯人。另有女监，专幽禁女犯。徒罪以上监内锁收，杖以下散禁。

大清律例
刑部
笞刑
杖刑
徒刑
流刑
死刑
斩首
绞刑
凌迟
枭首
戮尸
充军
发遣
枷号
迁徙
女监



①

① 过堂

旧时诉讼当事人到公堂上受审。



②

② 杖刑

杖刑、笞刑俗称打板子，是用竹板或荆条拷打犯人脊背或臀腿的刑罚。杖、笞刑均分五等，十至五十为笞，以十为差。六十、七十、八十、九十、一百为杖。笞用小竹板，大头阔一寸五分，小头阔一寸，重不过一斤半。杖用大竹板，大头阔二寸，小头阔一寸半，重不过二斤。两者都是刑讯逼供的常用刑罚。



③

③ 押解犯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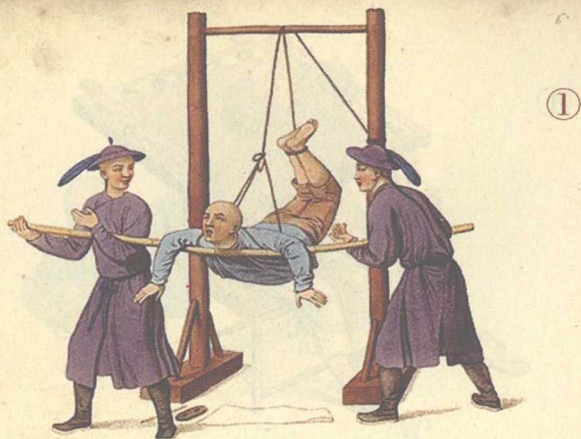
皂隶押送犯人入狱。



④

④ 游街

游街示众极具羞辱性，犯人手足带枷、镣，吸引众人围观，官府亦借以警世醒民。



① 木架支撑

木架支撑，俗称荡秋千，这种秋千可不是用来晃悠的，而是把犯人吊起来拷打的一种刑罚。擅自用木架支撑，是不合刑律的。



② 牵木杆

这种刑具用铁链贯穿掏空的木竹管制成。链锁的一端固定在木桩上，一端套在犯人脖颈。



③ 囚笼

囚笼是对犯人实施监禁的一种惩罚。犯人被关在狭小的笼子内，忍受饥饿羞辱。这与站笼有所区别，站笼木笼上端是枷，卡住犯人的脖子，脚下垫数块砖，皂隶不时抽去砖，犯人站几日，因肢体不支被悬吊丧命。



④ 斩刑

斩、绞是封建制五刑中最重的惩罚。隋唐时，死刑为斩、绞两等。辽代将凌迟定为正式刑名，将死刑定凌迟、斩、绞三等。明、清法定死刑虽仅斩、绞两等，但有法外刑。斩首时，通常由刽子手把囚犯反绑在木桩上，囚犯双腿跪地，头自然向前，刽子手挥刀或利斧从囚犯颈后向前下方砍去。

①



①枷椅

颈枷是由最原始的树杈夹脖子演化而来的一种刑具。带枷重量由犯人戴枷时间的长短及犯罪轻重而定。寻常枷号，重二十五斤；重枷，重三十五斤。枷面长二尺五寸，阔二尺四寸。此刑用法，一般是枷号示众，为期数日至三月不等。图中这种枷椅只是限制犯人活动，不用顶住沉重的木板。

②



②石灰烧眼

这种刑讯手段在清代官场小说中时有出现，利用石灰遇水散热，灼伤犯人眼睛，使其疼痛不堪而招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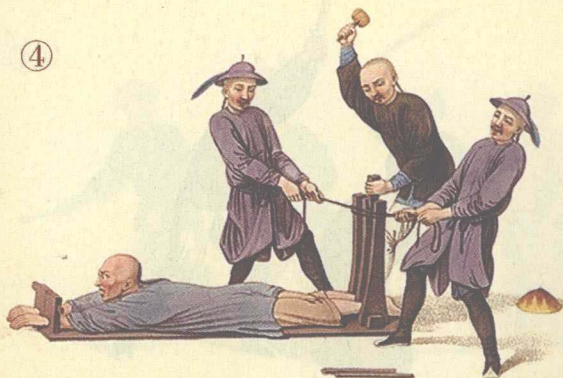
③



③压膝

压膝是旧清律常用的一种刑讯。每遇冤狱，犯人不承认，皂隶就以木压其膝。

④



④夹双腿

夹棍，也叫夹棒、脚棍、擅木靴，是一种用木棍和绳索构成的夹压脚踝的刑具。这种刑具滥觞于宋代，清代时定为法定刑具。使用时三木扶正，受刑者双脚纳入孔中，左右皂隶收绳，逐渐收紧，甚者能致犯人残废。



①

① 割脚筋

刖刑是锯足的一种残酷肉刑，为奴隶制五刑之一，春秋战国时普遍施用。汉代时为汉文帝所废，魏晋以来，律典中极少记载。图中割脚筋这种刑罚与之殊异。



②

② 栓木墩

这是一种防止犯人逃脱的刑罚。在厚重木墩上钻两孔，用链锁锁住犯人颈部固定在木墩上。



③

③ 套铁杆

这是收监犯人的一种刑具。犯人颈套铁圈，脚带铁镣，固定在直立铁杆上，不能行动。



④

④ 拶指

拶夹，一种专门用来夹手指的刑具，多用于审讯女犯。由五根圆木组成，各长七寸，径围各四分五厘，用绳索穿连而成，施用时常夹住犯人手指数，急速收紧，使其痛苦不堪。这种刑具产生于隋唐以后，明清两代被公开广泛使用。



⑤

⑤ 囚床

囚床也叫匣床，是宋以后出现的一种狱具，元代时发展成床的形状。囚犯躺在上面，头上有揪头环，颈部有夹项锁，胸前有拦胸铁索，腹部有压腹木梁，两手带双环铁扭，两脚扎在匣栏上，四体僵直，不能翻身，如同活死人。



① 押赴刑場

清代斬刑有斬立決、斬監候區別。實施斬立決，罪犯由監獄提出，訊明姓名、驗明身首，當堂賞以酒、肉、飯食各一碗，隨後，押赴刑場。斬監候，須等到每年秋季，匯入秋審案內，由皇帝裁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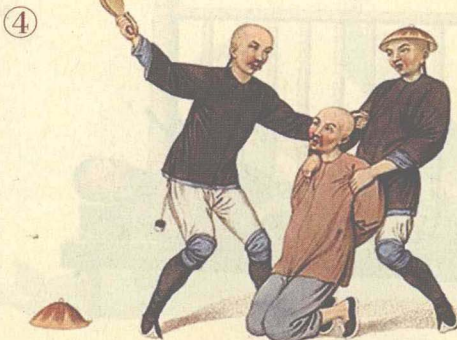
② 戴械流放

流放，就是把罪犯押解到邊遠地方服勞役或戍守，不得離開該地區的刑罰。流刑名稱，歷代不同，有時稱放、遷、徙。明清流刑，均附加杖，但可用銅贖。



③ 絞刑

最早絞殺是用絲絹來施行的，逐漸演化為繩子和鐵索，刑名為絞刑所替代。絞刑，實際上分縊死和勒死兩種。縊死，俗稱吊死，是指以繩索將人的脖子吊在半空而致死。勒死，是用繩索勒住人的脖子而致死。



④ 掌責

掌責即掌嘴，這種刑罰在清代時有使用，對頑梗不化故意反抗之徒，州縣會酌情給予懲罰，施刑用具多為木板。

序

东汉许慎的《说文解字》对“法”的解释是：公平如水，执行刑罚。法家即体现了“法”的这一特点。法家是战国时期一重要思想学派，以法治为思想核心，追求法、术、势的统一，以严刑峻法为主要执法手段。法家对于法律的起源、本质、作用有深刻的认识，对法律同社会经济、时代发展、国家机构、伦理道德、风俗习惯、自然环境的关系，以及与人口、人性的关系等诸多问题都有卓有成效的研究，并形成了系统的理论；这套理论为后来建立中央集权国家提供了有效的支撑。法家在先秦诸子百家中思想弘厚，影响深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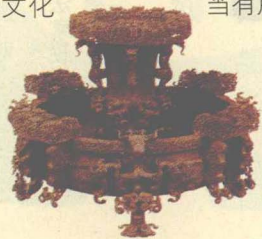
西周末年，奴隶制崩溃，封建制兴起，社会急遽变革，法家应运而生；战国时代，风起云涌，各种势力竞相角逐，法家适应时代之需求，臻至兴盛。秦国推重法家变法理论，并强力实施，国力日盛，于战国七雄中一枝独秀，终究凭借实力结束纷争，统一四海。又再借法家思想创立我国第一个中央集权国家，将法家思想推至顶峰。秦以后，虽然在形式上法家不复存在，但历朝几乎都延续了法家思想，将其作为治国和改革的理论实践工具。

自古以来，人性或善或恶，一直争议不休。法家主张性恶论，此观点旗帜鲜明，毫不隐晦。认为人性生来即“好利恶害”、“就利避害”，因此，必须以严刑重罚来抑制恶性，治理国家。儒家对此反应激烈，诋毁其严酷刑法，抨击秦朝以其理论建立的暴政，将法家视为邪教。因儒家在历代所居的正统地位，法家的邪教恶名几乎成了人们的共识。

在法家思想体系中，历史进化论是其理论的基本支点。法家强调人的主观能动性，不承认天命的主宰，对新兴的社会制度和新兴的地主阶级持肯定态度。他们不是回眸过去，而是着眼未来，认为历史是向前发展的，社会制度和法律也要随之进步，绝不能因循守旧，更不能复古倒退。法家商鞅明确指出要“不法古，不循今”，认为“三代不同礼而王，五霸不同法而霸”，“治世不一道，便国不必法古”。法家集大成者韩非更提出了“时移而治不易者乱”的观点，认为世上无长久通行的基本法则，法律应相机而定，相时而变，相情而行。法家的历史进化论成为历代改革的思想武器，推动了社会不断进步。

法家重视法律的作用，正如司马迁所言，法家“不别亲疏，不殊贵贱，一断于法”。法家认为法律能够“定分止争”，即明确物的所有权。法家慎到曾非常形象地比喻道：“一兔走，百人追之。积兔于市，过而不顾。非不欲兔，分定不可争也。”兔子的所有权一经确定，人们便就不再相争，否则将会受到法律的制裁。这一理论有力地支持了以法治国的方略。法家认为法律还能“兴功惧暴”，即鼓励人们立战功，使施暴违法者感到恐惧。虽然法家提倡君主专制，但他们在治国中的法制思想，还是开创了古代以法治国的先河。

人类社会的发展总是逐步由人治走向法制，不断废除旧事物，创造新世界。历史上，法家的理论和实践留给了我们宝贵的财富。本书比较系统地叙述了法家的发展历史和思想脉络，以及法家著名人物的理论观点和实践活动，相信对于今天我们传承中华文化当有所裨益。



作者谨识
戊子年六月于南山石屋

目录

序 1

法家起源

『法家』的由来 2

礼崩乐坏的时代 7

礼治遭冲击 井田制的坍塌 八佾舞于庭 周桓王中箭受辱

法治思想的萌生 12

一切断于法 变法强国 君主专制

法家先驱管仲 15

管鲍之交 匹夫有善可得而举 叁其国 伍其鄙 与民分货 寓兵于农 一代霸业 《管子》



法家鼻祖李悝 54

从儒家分裂出来的法家 夺淫民之禄 尽地力之教 平余法 常备武卒制 《法经》

法家理论的实践者吴起 61

对法的执著 西河践法 喋血楚国

其他法家 70

西门豹治邺 刚正的即墨大夫 琴谏齐王的邹忌

战国后期法家

法家商鞅的『法』 76

卫鞅崇法 与秦孝公的三次谈话 舌战甘龙 两次变法 南门立木 受封于商 秦法不废

法家慎到的『势』 86

由道入法 尊君与尚法 慎到的尚法观点和主张 提倡重势 无为而治

法家申不害的『术』 92





子产『铸刑书』 22

贵族的叛逆 作封洫 作丘赋 铸刑书 不毁乡校

邓析造『竹刑』 27

不法先王的人 私造竹刑 最早的律师

法家其他启蒙人物 29

百里奚的改良 赵盾的新法典 士会之法

早期的执法者 33

法不徇私 自判死刑 穰苴依法斩庄贾

战国前期法家

法家的产生和成熟 40

法家与晋文化 42

法家的摇篮 晋文化的特点 西河之学

『百家争鸣』的形成 48

教育重心的转变 稷下学宫 养士之风



申不害相韩 以术驭人 重赏罚 明法治

隆礼重法的荀况 99

稷下学宫的祭酒 天人相分 性本恶

荀子的礼 荀子的法家思想

法家集大成者韩非 106

口吃的韩国公子 不法常可 人性好利 一统三家 法家政策

法家的思想体系 114

哲学理论 思想特征 政治主张 治国方略 思想局限

秦代法家

法家帝王秦始皇 124

铁血君王 法家思想的形成 古今第一人 崇尚黑色

功过评说

秦朝的中央集权 136

皇帝独裁制 三公九卿制 郡县制 统一经济生活



秦朝的法律 141

法家的立法思想、法律形式、刑罚的种类

秦朝的文化专制 145

文化的差异、咸阳酒宴之争、卢生之祸

法家思想最完全的执行者李斯 150

老鼠哲理、谏逐客书、法佐秦朝、督责之术、上蔡悲风

汉代法家

黄老之学 160

黄老之学的由来、《黄帝四经》

汉初黄老之学的法家思想 164

德刑相济、明具法令、约法安民、刑罚轻薄

独尊儒术与外儒内法 167

「独尊儒术」的提出、法家的治理之术

汉代的法治 170

约法三章、刚直不阿的执法、人才的选拔、重农轻商



北魏孝文帝改革 206

向往文明、迁都洛阳、改革措施

魏晋执法者 212

李通法不偏私、满宠不阿大将军

唐宋法家

一代女皇武则天 216

女皇之路、通文史多权谋、法家的治国方略

王叔文的「永贞革新」 224

宫市之痛、革新集团的革新、革新的遗憾

执法如山的包拯 229

范仲淹的庆历新政 232

时代呼唤改革、先天下之忧而忧、庆历新政

王安石变法 235

志在变法图强、变法内容、祖宗不足法



郡县制和分封制的争斗 175

白马盟誓、清君侧、推恩令

晁错的法家思想 180

晁错明申商、教太子学「术」、以法理参政、《削藩策》

桑弘羊与盐铁会议 186

财政的集权、盐铁之争

汉代的执法者 190

汉文帝杀舅、不许购买「杀人权」、硬脖子县令

魏晋南北朝法家

好法贵刑的曹操 196

乱世英雄、重刑严法、提倡农战

广纳人才

法家思想的伟大实践者

诸葛亮 201

自比管仲乐毅、以法治蜀、以法治

军、任人唯贤、劝务农桑



唐宋执法者 239

对仇敌也公允、牛僧孺依法断案、赵抃弹劾宰相

明清法家

明清法家思想传承 244

清官海瑞 246

封建末期的改革家张居正 248

直上劲头竿、一条鞭法、「夺情」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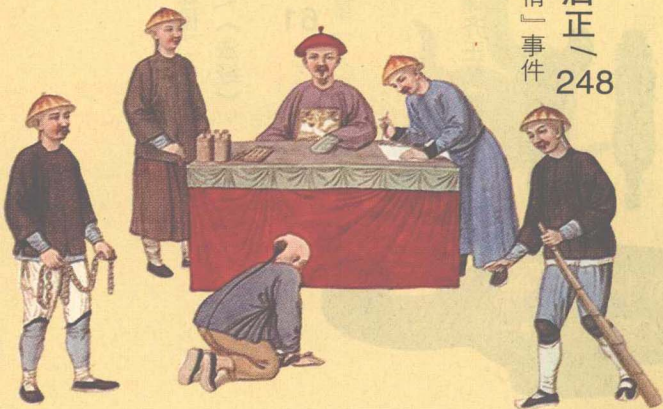
师夷以制夷 252

九州风雷、《海国图志》

戊戌变法 256

变法前奏、变法思想、

百日维新



法家起源

法家起源于东周礼崩乐坏的时代。西周建立后，周公制礼乐，以「礼」治天下。东周以来，诸侯势力崛起，周王室逐渐衰败。这时，随着铁器的出现，生产力有了很大的提高，代表奴隶制生产关系的井田制土崩瓦解，私田大量出现。新兴的地主阶级登上了历史舞台，他们开始提倡以「法」来取代「礼」，以维护自己的利益，法家便应运而生。

法家
國學基礎
簡史



“法家” 的由来

Fajia De YouLai

法家一词首先见于西汉司马谈的《论六家要旨》。法家不同于法学家，它是战国时诸子百家的一个学派。



2

法
家
简
史



我国最古老的法字写作“灋”，东汉许慎对其的解释是：左边的“氵”（水），象征法“平之如水，（故）从水”，指法的公平性；右上的“廌”（zhì），是传说中的神兽，有的说像牛，有的说像羊，许慎认为像“山羊”，独角，“古者决论，令触不直”，执法者在判断是非曲直、惩罚罪犯时，以此作为一种活的工具；右下边的“去”，表示驱除的动作。许慎对法的解释，反映了古代对法的理念：就是如同“廌”的犀利独角般的刑具，或如同“触而去之”般的刑罚方式、程序。许慎离古人不远，他也许理解了古人的原意，得出结论道：法就是刑，就是罚。不论古人创立法的含义如何，都为法家提供了最早的依据。

西汉史学家、思想家司马谈写过《论六家要旨》。他在文章中把当时流行的阴阳、儒、墨、名、法、道等各派学说进行了总结，称之为“六家”，对各派的思想、得失进行了叙述和评介。他评论法家时说道：“法家不别亲疏，不殊贵贱，一断于法，则亲亲尊

商朝的执法者商汤

《汤刑》是商朝刑法的总称，并非商汤时所作，而是因“乱政”作，所谓“商有乱政，而作汤刑”。其早已失传，内容无法考证。商朝的另一法籍是《弃灰之法》，意指在大街上随便倒垃圾就触犯了法令，因为垃圾落在别人身上容易引起纷争。图为商朝的建立者汤，他以仁慈宽厚闻名四方，成语典故“网开一面”源自他的事迹。



象形文字中体现的刑罚

历代统治者重视以“刑”、“德”治天下，以“罚”和“法”为核心的法制体系成为维护王权统治和社会秩序的重要部分。图为夏商象形文字中的刑罚，夏商是中国历史上的奴隶制国家，宣扬王权神授，代行天罚，为有效控制民众，商朝的刑罚皆十分残酷，统治极其暴虐。

尊之恩绝矣。可以行一时之计，而不可长用也，故曰严而少恩，若尊主卑臣，明分职不得相逾越，虽百家弗能改也。”

关于法家的由来，东汉史学家班固在《汉书·艺文志》里道：“法家者流，盖出于理官，信赏必罚，以辅礼制。《易》曰‘先王以明罚飭法’，此其所长也。及刻者为之，则无教化，去

仁爱，专任刑法而欲以致治，至于残害至亲，伤恩薄厚。”意思是，法家这一流的思想，是出于古代掌管诉讼的官员，信守奖赏，以法惩罚，以此来辅助礼制。《易经》说“上古圣明的君王用明正的刑罚来整肃法纪”，这是法家的特长。到了一些严厉刻薄的人用这套办法来立身处世时，就不对社会进行教化与引导，离开了仁爱，试图专靠严刑峻法来治理天

象形文字	汉字	解释
	幸	古代的手铐
	执	把双手用“幸”拷起来
	圜	戴上手枷关进监狱
	劓	用刀割掉鼻子
	伐	用戈砍掉人头
	刖	锯去一只脚
	戴	用大斧砍人的头部，颈上还有血点溅出
	𦓐	双手反绑在地上，头发被两手抓住

对一百人实行刖刑的卜辞

殷人对鬼神极其迷信，凡事都要向鬼神占卜请示，如官吏的任免、对奴隶的定罪量刑等。这种“敬鬼神、畏法令”的统治方式，使商代的法令蒙上了神秘色彩。图为商代甲骨文卜辞，上有“贞刖百”的记载，即询问对一百奴隶施以刖刑，问神可不可以。



皋陶与獬豸

皋陶，东夷少昊之后，传说是虞舜时的司法官，掌管刑罚，辅佐理政。《论衡》中记载了皋陶用獬豸治狱的传说，“皋陶治狱，其罪疑者，令羊触之，有罪则触，无罪则不触”。相传皋陶还制定了我国第一部《狱典》，归纳了偷窃、抢劫、奸淫、杀人等多项犯罪及相应的定罪，因此他被奉为“司法鼻祖”。后代衙门中都供奉有皋陶像、獬豸图，起威慑邪恶的作用，象征明辨是非、执法公正。

